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4-093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战略合作意向性协议，该协议的签署确立了双方合作关系，具体的合作内容、合作机制、金额等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署的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为准。

2.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意向性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需视协议双方合作实施情况而定。

一、协议签署概况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近日与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为合作意向性协议，后续双方将签署具体合作协议以明确合作事宜并深化双方合作。

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

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情况

单位名称：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000MB1B139622

法定代表人：吴枫

开办资金：10,000 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089 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未来中心 B1205-B1208

经营范围：建设人工智能领域的突破型引领型平台型一体化新型研发机构，争创国家实验室。大科学装置和科研平台建设；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核心技术攻关、示范应用和资产运营；国家科技项目承接；国内外科研合作与交流；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致力于高端数据存储设备、服务器再制造、综合性算力云的研发、生产、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数据运维等服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智能物联、AI 训练、AI 推理等领域。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以下称“乙方”)为一

家参照国家实验室体制机制建设运行的新型研发机构，为登记设立的安徽省事业单位法人，致力于推动人工智能理论、方法、工具、系统等方面取得变革性、颠覆性突破，构建有效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示范应用机制，引领人工智能学科前沿和技术创新方向，拥有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创新资源和人才优势。甲乙双方在人工智能开发与应用上有共同的合作意愿，致力于共同努力推进人工智能在 AI 训练、AI 推理等领域的深入应用，赋能行业数智化转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友好协商，就共同开发人工智能技术和创新解决方案等业务合作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概述

基于甲方在服务器制造和算力集群建设方面的优势能力，结合乙方人工智能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果转化能力，双方共同成立联合实验室，搭建算力研发体系，由甲方提供经费和服务器等算力基础设施并搭建算力平台，乙方提供包括 AI 技术、AGI 技术在内的智能算力技术资源。联合实验室就 AI 训练、AI 推理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人工智能训练推理云服务：

提供多核高主频的 CPU、中高端的 GPU 计算能力、高内存、大存储空间、高带宽网络连接，以支持深度学习和机器学习算法的高效计算和大数据处理。

2. 行业专用云服务：

(1) 视频渲染领域提供专用 CPU、专业显卡，大内存、大存储空间、高带宽网络连接，以支持视频解码和编码、图像处理和渲染等任务的高效完成。

(2) 云游戏渲染领域提供 GPU 计算力较强的显卡、大显存、低延迟网络连接，以实现游戏高质量渲染和无延迟的互动体验。

(3) 行业大数据计算领域采用多核高频 CPU、大内存、存储空间，可以灵活自主搭配 GPU 算力，以及高带宽网络连接，以支持大规模行业数据的快速处理、分析和存储任务。

3. AI PaaS 及 SaaS 服务：

(1) 面向用户提供视觉类 AI PaaS 服务，主要包括：

视频接入分析服务：依托协创云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的技术优势，对摄像头视频数据进行采集、分发、转储、分析、预警事件上报等服务。针对视频接入分析服务又提供云上专业算法包、云上通用算法包、以及边缘专业算法包、边缘通用算法包四类业务。

人脸识别服务：基于尖端核心算法，具备对于人脸面部特征信息将那些身份识别分析能力，支持同时对多张人脸，快速提取、分析人脸关键点信息、获取人脸属性、实现人脸的精确比对和检索。提高人脸比对、人脸搜索、动作活体监测、静态活体监测等人脸识别服务，满足人脸识别、人脸检测等各种场景需要。

图像识别服务：基于深度学习技术，对图像中的视觉内容进行精准识别，并对识别结果进行打标签，从而帮助客户准确识别和理解图像内容，针对图像识别，提高图像标签/媒资图像标签体、名人识别、

低光照增强服务。

图像搜索服务：基于深度学习与图像识别技术，利用特征向量化与搜索能力，帮助客户从指定图库中搜索相同及相似的图片，图像搜索业务包括基于存储以及调用次数进行计算。

（2）跨境电商云 SaaS：

面向 MCN 机构、外贸企业、出海品牌方等海内外中小企业用户，提供社交矩阵以及海外直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跨境电商引流、短视频带货、海外社媒营销、全球直播间等，满足用户业务出海，实现业务在海外平台的业务推广需求。

（二）双方权利义务

1. 双方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进行定期技术交流，落实合作内容并负责协调解决在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双方未来将根据合作进展择机签署具体合作协议。

2. 在合作过程中，甲方主要负责算力基础设施和算力平台建设，乙方负责 AI 管理与分析技术的协同研发。

3. 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合规办理，本协议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冲突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双方另行协商修订本协议。

（三）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本协议到期后，双方若无异议，协议自期满之日起自动顺延。

（四）其他事项

项目开展过程中，根据分工，在双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完成方独立所有；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合作方共同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具体依据双方合作事项，另行协商确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有利于公司算力业务开展有着积极的影响，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协议为交易双方初步达成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本协议而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的可能性。

四、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双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性协议，后续项目的合作进程需以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协议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